

看守所員額對照表（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					備考
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
所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副所長	一	一	一	○	○	○	
秘書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科長	五	五	五	五	三	三	
女所主任	○一	○一	○一	○一	○一	○	
專員	二二三	一一二	一	一	○	○	
導師	四一五	三二四	二二三	二	一一二	一	
作業導師	六七七	四一六	三二四	二二三	二	一一二	
醫師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○一	○一	○一	
藥師或藥劑生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○一	○	○	
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○一	○一	○一	
護理師或護士	二二三	二	一	一	一	一	

科員	二二一二五	一七一二二	八一二七	六十八	五十六	五	
主任管理員	三二一三七	二一三二	九二二	六十九	六	六	
管理員	二五二五九	一四七二二五	六〇一四七	四〇一六〇	三五四〇	三四	
辦事員	三十四	三十四	二三	二三	二	一二	
管理師或操作員	一二	一二	一	一	〇	〇	
技士	二	二	一二	一	一	〇一	
書記	九一一	七一九	四一六	四	三四	二三	
人事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會計室會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統計室統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〇一	〇一	
合計	三三三三七七	二三三三二九	一〇七一二三	七七一一〇八	六四一七六	五九一六六	

說明：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